

中華學術文庫

終極之典

中古喪葬制度研究

吳麗娛 著

下冊



中華書局

ZHONGHUA BOOK COMPANY

終極之典

中古喪葬制度研究

吳麗娛 著

下冊

中華書局

下編上

唐朝的喪葬禮令與唐五代喪葬法式

如果說皇帝的喪禮是作為中古社會中喪葬禮最高的層次和等級出現，那麼在皇帝之下，還有官員與庶民的不同層次和等級。其中官員在唐國家禮儀中的重要性和被關注度僅次於皇帝，是唐前期禮、令實施的主要對象，因此對於官員喪禮的研究必須借助開元禮、令以進行。不久以前發現的天一閣藏明鈔本宋《天聖令》，有《喪葬令》一卷存在，且因令中參照唐令而注明有“右並因舊文，以新制參定”和“右令不行”的兩部分，使我們能夠結合其他唐史料對唐朝《喪葬令》進行更為充分的復原，從而對其內容有更全面的瞭解。由於唐朝《喪葬令》的最後一次大規模修訂是在開元二十五年（727），所以參考《天聖令》復原的內容應該以開元二十五年的令為主。禮、令的時間既皆在開元中，則通過《喪葬令》和《開元禮》中官員喪葬禮的比較，將使我們充分理解禮、令相互依存和呼應，以等

級為特徵及內容互補的關係；同時也使我們對禮、令結合、吸收上古三《禮》和魏晉南北朝禮制的原則有更深切的理解。

喪葬禮存在於人們的生活之中，與皇帝禮同樣，官員和民衆的喪禮中同樣有着制度關照層面和家族個人場合或自我行為實踐的公、私兩方面內容。本書更注重的是制度層面。《喪葬令》與禮制結合，尤為官員百姓的喪禮舉辦在規格、形式等方面設範立制，它重視官員以及特別是親貴和高官喪禮的取向，反映了官僚社會的需要。但是，隨着社會變化特別是商品經濟的發展，包括低級官員和百姓的各階層對喪禮都有了超過禮令規定的不同要求。於是適應其變化，朝廷遂以格式制敕對令文作出不斷的修改和規定，中晚唐時代不僅將官員按照三等劃綫，且針對庶民和低級官員訂立葬禮條款，對令文作了重要的補充，這些內容在五代以後進一步發展，與令文一起，構成了唐五代喪葬法式最基本的要素及特徵。因此唐前期的禮、令和唐後期五代的格式制敕將是本編討論的主要對象，希望能夠通過這一探討，對唐朝的喪禮制度和官民喪禮問題提供一些發展綫索和規律性的認識。

第五章 以官員為中心的 唐朝《喪葬令》與喪葬禮

《喪葬令》是中國古代王朝關於喪葬的法令，在歷朝所定令中都據有一席之地。《唐六典》卷六記晉命賈充撰令四十篇，第十七曰喪葬。宋、齊“略同晉氏”，而梁朝三十種令中排序仍在十七。隋令三十種，喪葬在第二十九。六典稱“凡〔唐〕令二十有七”中，“二十六曰喪葬”^①。今天一閣所藏明鈔本的宋朝《天聖令》中，《喪葬令》排序在第二十九，但它在後十種令中的次序相對唐令沒有變化，其前為《營繕令》，後為《雜令》，與《唐六典》所排順序一致。《天聖令》的發現，證明《喪葬令》長期存在於唐宋國家法令之中，是非常重要的禮法制度之一。

《喪葬令》在以往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和池田溫所編《唐令拾遺補》二書中，曾經是復原內容最為充分的令文之一，而對《喪葬令》的研究也始終受到日本學者重視。除池田溫《唐・日喪葬令の一考察——條文排列の相異を中心として——》一文^②，曾就日唐《喪葬令》的復原內容次序問題進行討論和比對之外；他所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與《日中律令制の諸相》兩書還收入了多篇專

① 《唐六典》卷六刑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條，183—185頁。

② 池田溫：《唐・日喪葬令の一考察——條文排列の相異を中心として——》，《法制史研究》45，1995年，39—71頁。

門研究日唐律令的篇章^①。內中稻田奈津子《喪葬令と禮の受容》探討了日本喪葬令關於葬送禮儀、服紀、天皇和官員服喪等多條內容的實行及其與唐令的關係問題^②。她還有《日本古代喪葬儀禮的特質——喪葬令からみた天皇と氏》和《喪葬令皇都條の再検討》兩文，前者比較了死亡報告和弔使派遣、詔喪（葬）和官給等問題上唐日令的同異等^③。後者則結合日令對《喪葬令》中的皇都條和有關都城、道路周邊的喪葬問題進行了探討^④。

唐朝禮、令的關係反映在製作和內容上都是十分突出的。自九十年代始，中國大陸和臺灣學者都開始從不同的方面關注此問題，如高明士關於《貞觀禮》的研究涉及與《開皇禮》和《武德令》的同異^⑤；而榮新江、史睿與李錦繡雖然在討論俄藏 Дх. 3558 殘卷的過程中對它的年代定名持論不一，但都借助了此卷中祠令內容與郊祀禮的對應^⑥；李玉生討論禮、令和史睿關於《顯慶禮》的近文都注意到禮與令或者與律令格式之間相互修改協調的關係^⑦。而僅

① 見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第二部《日唐律令制の比較研究》，東京：東方書店，1992年；《日中律令制の諸相》第二部《日唐の律令制と官僚制》，東京：東方書店，2002年。

② 稻田奈津子：《喪葬令と禮の受容》，池田溫編：《日中律令制の諸相》，東京：東方書店，2002年，283—309頁；說見286—287頁。

③ 稻田奈津子：《日本古代喪葬儀禮的特質——喪葬令からみた天皇と氏》，《史學雜誌》109編9號，2000年，1—34頁。

④ 稻田奈津子：《喪葬令皇都條の再検討》，《延喜式研究》22號，2006年，80—94頁。

⑤ 高明士：《論武德到貞觀禮的成立——唐朝立國政策的研究之一》，1159—1214頁。

⑥ 李錦繡：《俄藏 Дх. 3558 唐〈格式律令事類〉殘卷試考》，《文史》2002年3輯，總60輯，150—165頁。榮新江、史睿：《俄藏敦煌寫本〈唐令〉殘卷（Дх. 3558）考釋》，《敦煌學輯刊》1999年1期，3—13頁；同作者：《俄藏 Дх. 3558 唐代令式殘卷再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9卷，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43—167頁。

⑦ 史睿：《〈顯慶禮〉所見唐代禮典與法典的關係》，收入《唐代宗教文化與制度》，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2007年，115—132頁；李玉生：《唐令與禮關係析論》，《陝西師範大學學報》2007年2期，38—44頁；並參氏著：《唐令與中華法系研究》第六章《唐令與禮的關係》，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150—172頁。

就喪葬禮令而言，又有前掲石見清裕討論官員喪葬禮的文章^①；其文不但對《大唐開元禮》凶禮的篇名以及特別是官僚葬禮的構成內容、程序作了檢討，而且就喪葬儀禮和《喪葬令》的相關條款及其實行狀態進行了具體討論和一一對應的比較，他指出由於《喪葬令》中的條文多是官僚葬儀中使用器具的有關規定，所以禮是令的依據，凶禮是喪葬法規的大前提，這使關於喪葬禮和令關係的研究又有了極大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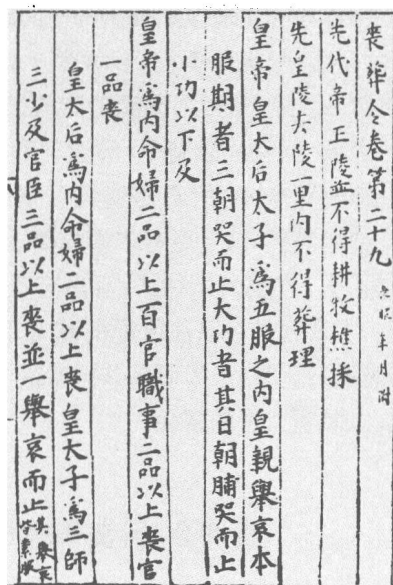


圖 20-1. 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喪葬令》書影

但是，以往的研究多是在學者們未見到《天聖令》的情況下進行的。天一閣所藏明鈔本《天聖令》的發現不僅使我們能夠在前人基礎上進一步較完整地復原唐《喪葬令》，也使研究《喪葬令》的構成及葬制本身具備更完善的基礎。所以在《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一書發表後，新的成果已在不斷出現，如稻田奈津子撰文，針對《喪

① 石見清裕：《唐代凶禮の構造——〈大唐開元禮〉官僚喪葬儀禮を中心に——》，117—142 頁；《唐代官僚の喪葬儀禮について》，發表於日本東方學會第 51 回國際東方學者會議：《古代東アジアにわける王權和喪葬儀禮》，2006 年 5 月。《天聖令》發表後，他又有《唐代的官僚喪葬儀禮と開元二十五年喪葬令》，對前文作了補充。載《関西大學アジア文化交流研究叢刊》3 輯，吾妻重二、二階堂善弘編《東アジアの儀禮と宗教》，東京：雄松堂出版，2008 年，167—185 頁。

葬令》排序和整理復原提出一些問題和不同看法^①，並討論了《慶元條法事類》對復原喪葬、假寧令文的新的可能性問題^②。皮慶生對《喪葬令》中五服年月附載的時間過程提出了異見，對宋以後《喪葬令》名稱發展為《服制令》的過程和原因作了探討^③；王靜也探討了唐宋《喪葬令》中的石棺槨與石室問題^④。而臺灣 2008 年舉辦的《天聖令》研討會上更有多篇相關唐宋《喪葬令》或者是喪服制度的探討^⑤。《喪葬令》中的豐富內容正在越來越多地進入研究者的視野。本章則是在以往復原的基礎上先就唐《喪葬令》與禮的內容、等級進行比較，以說明其共同特徵，然後再深入探索各自的來源問題，以說明二者的關係。

一 《喪葬令》與喪葬禮的官僚特徵及兩者關係

筆者整理的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喪葬令》共計 38（宋令 33，唐

① 稻田奈津子：《北宋天聖令による唐喪葬令復原研究の再検討——條文排列を中心に》，《東京大學史料編纂所研究紀要》18 號，2008 年 3 月，12—26 頁。按稻田氏對筆者將《天聖令》“宋 5”、“宋 10”和“宋 11”合併復原為“唐 6”一條提出了不同看法，認為應當分別復原。她還參考宋令次序，對唐令可以復原的條目內容重加檢討而給予更合理、更具概括性的名稱，並對其順序重新作了排列。

② 稻田奈津子：《慶元條法事類と天聖令——唐令復原の新たな可能性に向けて》，大津透編：《日唐律令比較研究の新段階》，東京：山川出版社，2008 年，77—96 頁。

③ 皮慶生：《唐宋時期五服制度入令過程試探——以〈喪葬令〉所附〈喪服年月〉為中心》，《唐研究》14 卷，381—411 頁。

④ 王靜：《唐〈喪葬令〉復原 25 令文釋證》，439—464 頁。

⑤ 如羅彤華：《唐代官人的父母喪制——以〈假寧令〉“諸喪解官”條為中心》、沈宗憲：《宋代喪葬法令初探——以〈天聖令〉為基礎的討論》、張文昌：《服屬、親屬與國家——以〈天聖·喪葬令〉為中心》，及拙文：《關於〈喪葬令〉整理復原的幾個問題》，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等編：《新史料·新觀點·新視角——天聖令論集》下冊，2011 年，臺北：元照出版公司，1—40、137—243 頁。

令5)條,復原唐《喪葬令》37條,兩令後均附有喪服服制。將唐《喪葬令》與《開元禮》凶禮進行比較,雖然內容和寫作取向都有一些同異,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即令與禮同樣,幾乎全部的條令都是相關官員喪葬的。《喪葬令》由於避諱帝王凶事的緣故,所以除了先代帝王陵和先皇陵保護的條令之外,沒有與帝王喪葬有關的內容,就此而言,宋令與唐令也是完全一致的。由官品出發的等級構成和內容,是禮、令所共有,而在依官品排列的次序之外,也都存在着享受特殊待遇的特殊階層,構成了禮、令極重親貴和高官的特色,是理解唐朝喪葬禮令的基礎。

(一)喪葬令文的條目內容及機構管理

唐朝的喪葬令文在全部的令中有兩個來源,一即《喪葬令》本身,另一則是其他令文。前者對象主要是九品以內的官員,且以在京官員為主。後者則涉及人員、階層廣泛,並關係到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的諸多方面。由於本書的其他部分還將有具體討論,故這裏僅作簡要敘述,對於喪葬的管理機構也只是約略及之,以使對喪葬法令的制定、掌管和施行有一清晰的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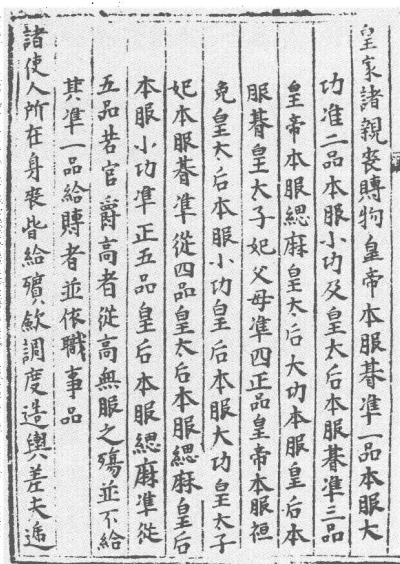


圖 20-2. 天一閣藏明抄本《天聖令·唐喪葬令》書影

1.《喪葬令》的內容排列及其他喪葬令文

按照筆者在《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一書中已復原的唐《喪葬令》次序，令文的最初是有關前代帝王陵、先皇陵和大臣陪陵的條目，而從“大臣陪陵”開始，即完全是針對官員葬事的内容，以下次序亦是遵從着官員喪葬從“喪”到“葬”的過程。五品以上官員及三品、四品官員的父祖親屬死亡後，需要先有奏報，再由朝廷給與切合其身分的哀悼形式和待遇，不過由於尊尊的原則，官員喪禮中皇帝的出場應當佔據首要的位置。因此，帝、后、太子舉哀臨喪的條目放在了最前面，然後纔是官員死亡的奏報，朝廷派官護喪弔祭，官員的會喪，賙賻的給贈方式、發給機構、來源、贈官的待遇，出使人員的殯殮調度，致仕官的弔祭賙物，以理去官身喪斂服，以上可以算是“喪”的部分；下面是送葬與葬事所用各種器物和裝備：包括送葬弔贈^①、重鬲、銘旌、輜車、引披鐸娶挽歌、方相魃頭、纛帳、又有明器^②、棺槨、擬謚、京城葬地與尸柩入城、葬墓田與墳高、墓門四隅、營墓夫、碑碣，其中除了給謚之外，均是相關“葬”的内容。最後還有亡人身後的財產處理、喪期中遇閏月的規定、給冰、亡稱薨卒死的等級、喪葬不能備禮等其他數條規定。從總的排列看，基本是符合喪事和葬事舉辦的先後順序的。

另據筆者的統計，除了《喪葬令》之外，還有一些與喪葬有關的

① 按：關於送葬弔贈的内容，筆者依據《天聖令》“宋 10”和《唐六典》卷一八，原作為唐令“復原 6”的部分，放置於喪事部分；現接受稻田奈津子意見，認為應當單獨立目，且移後而作為葬事的内容。但為了說明方便，對原來的復原數目、序號一般暫不作更動。

② 按：“明器”在明本《天聖令》中無。但筆者依據司馬光《書儀》卷七《喪儀》三“明器”注文引《天聖令》，認為屬鈔落。並依據《唐六典》卷二三《將作監》甄官令條注文及《通典》卷八六《薦車馬明器及飾棺》“其百官之制”復原為唐令，見《天一閣藏明鈔本天聖令校證——附唐令復原研究》下冊，690 頁。

條款散見於其他令中，計有《祠令》、《戶令》、《選舉》、《封爵》、《軍防》、《儀制》、《鹵簿》、《田令》、《賦役》、《倉庫》、《捕亡》、《醫疾》、《假寧》、《獄官》、《雜令》等 15 種令，57 條^①，因此我們可以認為喪葬是涉及面最廣的令文之一。其中包括大約兩種內容：一種為朝廷禮儀及與官員或其家屬喪亡相關的其他制度，另一種則是相關一般人民或是其他特殊身分人的喪葬問題。涉及官員者，如皇陵祭祀、國忌私忌、皇帝輟朝、官員上朝、外官喪亡申報，葬事鹵簿、喪服和一應喪事給假、爵位承襲、贈官用蔭及遭喪被起的朝參赴祭、服色與應有儀節和約束，從這些內容可以瞭解，官員本身或家屬喪事不僅關係到朝禮朝儀和公務，也對其子孫任官、地位產生重要影響。對於其中的某些具體內容和環節，如果從令的角度來理解則是最清楚不過的。

《喪葬令》本身是針對官員的，因此這裏散在其他令中有關官員的某些內容事實上是對《喪葬令》本身，也是對官員（及其親屬）喪葬待遇的補充。例如在《喪葬令》中只有皇帝為大臣舉哀、臨喪，卻沒有輟朝，但《儀制令》關於皇帝本服親與一品和三品以上大臣的輟朝規定彌補了相關制度。又如上面已經說明《喪葬令》注重於在京和死於王事的高級官員葬事申報，而地方官員的死亡申報和員闕公事的臨時差攝則是在《選舉令》中。

《假寧令》則是《喪葬令》之外涉及喪葬最多的令文。有一點毋庸置疑，即在官員給假問題上，喪事的給假情況最多最複雜，相關優待遠遠超過婚假和冠假。《假寧令》“復原 7”：“冠假給假三日，五服內親冠，給假一日，並不給程。”“復原 8”：“諸婚，給假九日，除程。周親婚嫁五日，大功三日，小功以下一日，並不給程。周以下無主者，百里內除程。”每各一條，不但給假的範圍比喪假小，同種服親

^① 以上條文主要參見《唐令拾遺》與《唐令拾遺補》，並參拙文：《唐朝的〈喪葬令〉與唐五代喪葬法式》，《文史》2007 年 3 輯，總 80 輯，87—123 頁。下文略同，不一一具引。

給假時間短，而且多數情況下不給程，也就是在遠者不給假。但是“復原 19”的“諸給喪葬假，周以上並給程；大功以下，在百里內者亦給程”，使得喪葬給假機會遠多於前二者，因此喪禮重於婚禮，人們出席喪禮的場合也會遠遠超過婚禮。而婚、冠、喪葬都按照服制遠近參定多寡的情況，也說明反映血緣關係的喪服制度本身得到嚴格執行。另外由於“諸凶服不入公門”的原則，也導致了服喪與朝參、國家祭祀等公務活動的某些衝突，其矛盾也是通過《儀制令》與《假寧令》得到約束和調節。

《喪葬令》之外的十五種令文內容更關係到其他各種身分人員的喪葬，其中不僅有從征從行的軍士、衛士，也有一般百姓（庶人）、沒落外藩身死王事者、醫生、丁匠、路亡者、流移人、官戶奴婢雜戶、獄囚等本人或其父母親屬。內容包括這些人員的喪假、意外身亡及服役者等的收葬、家貧供葬、身後田地處理、家產繼承、賦稅的放免等。從中看出，喪葬禮儀是最受重視、最不可忽略的大事。喪事允許貧者出賣永業田；當租已納當州，卻未入倉窖及未送出上道之前，納租者身死竟可以退還；如果欠失官物，身死配流者、資產並竭者，都可以免徵。包括赴役丁匠、在路死亡者不知名姓死亡者、罪囚乃至於奴婢，官府都予收葬，體現着政府在死亡問題上的一些人性化措施。

令文還要求官府對待各類人及其親屬，特別是父母的死亡要慎重、妥善處理；獄囚身死遇到父母亡歿，從役者可以免役——關於這一點，敦煌、吐魯番文書內“孝假”免役者也可以證明。即使是身分低微的奴婢和刑徒，也要給予處理喪事、給假服喪的時日。給假包括犯死罪在禁或者流移在路，也給予舉哀或發哀的時間和程限。因此大致可以認為，喪葬中第一等看重的，是父母亡歿，只有在父母死亡的問題上，法令是給與官人百姓同等關照的。另外如流移人、官戶、雜戶、奴婢等給喪假的範圍還有周親（朞親，即一年

喪服),周親除了叔伯和兄弟外,很重要的是祖父母(不包括嫡孫承重者為祖父母)和妻、子(不包括嫡子),這照顧到了本人最近的親屬。從總的來看,一應關於上述人眾的喪事處理、喪服給假以及特別是為父母服喪的原則雖然有推崇孝道和照顧宗族血緣關係的意義,是以對喪禮的尊重為其前提,其中也不乏人性化的考慮。不過就《喪葬令》而言,相關一般人民的條款比起官員來說還是太少了,令文的一個明顯缺陷是仍然沒有九品以外低級官吏和平民百姓葬事用物的規定,所以隨着社會發展,而以上階層的利益和要求凸顯後,對於令文修改補充以適應新的需要便成為必不可少之事。

2. 中央機構的喪事組織

《喪葬令》是關於官員喪事的辦理,言令必涉及喪事的機構管理。具體分析上述《喪葬令》的內容,可以發現全部的《喪葬令》其實又可分為先皇和先代帝王陵、舉哀弔祭、賻贈、送喪器物、葬事規格等最集中的幾大部分,每部分由若干條組成。通過這樣的格局和條款,可以知道官員喪葬的每一程序都處於嚴密的組織之中,所有的一切都是在官員或其親屬的死亡奏報後發生的。但是不同的機構又有主掌政令、政務以及監察的不同。

在唐前期的官職機構中,尚書省禮部是掌禮儀政令的。《新唐書·百官志》載禮部郎中員外郎掌“百官、官人喪葬贈賻之數”^①,而《唐六典》卷四載禮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凡五禮之儀”,內“五曰凶禮,其儀一十有八”中就有從五服制度到舉哀弔祭、冊贈致奠、會喪會葬等王公百官喪儀等條款。其條下並載有“凡內外職事五品已上在兩京薨、卒,及身死王事,將葬,皆祭以少牢”,“凡百官葬禮皆有轎車、引、披、鐸、窆、明器、方相、魃頭之制”以及“碑碣之制”等

^① 《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一,1194頁。

《喪葬令》全文或簡化后的內容。說明《喪葬令》的原則是由禮部掌管。由所列來看，禮部更多是掌管王公百官喪葬應有之凶儀程式，並非參與其實施過程。

至於唐代官員的喪葬具體事務和應行典禮則主要是由鴻臚寺和司儀署來處理的。《漢書》卷五《景帝紀》載景帝中元（前148）二年春二月“令諸侯王薨、列侯初封及之國，大鴻臚奏諡、誄、策。列侯薨及諸侯太傅初除之官，大行奏諡、誄、策”。按鴻臚之主持喪葬事務，並不止於奏諡、誄、策。《續漢書·禮儀志》下所載皇帝的喪禮，從大斂開始，即有“大鴻臚設九賓”、“大鴻臚言具”、“大鴻臚傳哭如儀”，及至南郊告諡和入葬，均有大鴻臚的參與；而關於“諸侯王、列侯、始封貴人、公主薨”級別的葬禮，則有“大鴻臚奏諡，天子使者贈璧帛，載日命諡如禮”。不過漢代的喪葬事務並不集中於大鴻臚。在景帝的中元二年令中，還規定“王薨，遣光祿大夫弔襚祠贈，視喪事，因立嗣子。列侯薨，遣太中大夫弔祠，視喪事，因立嗣”。這一點或者後來有改變。《通典》卷二六《諸卿中》記後漢大鴻臚卿，“王薨，則使弔之，拜王嗣”，與《續漢書·禮儀志》相應。並指出“後魏曰大鴻臚。北齊曰鴻臚寺，有卿、少卿各一人，亦掌蕃客朝〔會〕及吉凶弔祭”，而關於司儀署則有“後魏置司儀官。北齊置署令、丞。後周置上士等員。隋如北齊。大唐因之，置令、丞各一人，掌凶事儀式及喪葬之事”。《通典》所言後齊職能實同《隋書·百官志》，而北朝以來沿革更為清晰。

因此唐代的鴻臚機構的建立及其喪葬職責，雖說可以遠溯兩漢，但更直接是源於北朝。從《唐六典》禮部郎中條所說百官葬禮具體用物制度“皆載於鴻臚之職”，以及《喪葬令》更多條文隸於鴻臚寺卿和司儀署令職掌之下的情況，即可以明瞭。《唐六典》卷一八“鴻臚寺卿”條稱其“掌賓客及凶儀之事，領典客、司儀二署，以率其官屬，而供其職務；少卿為之貳”。司儀令則是“掌凶禮之儀式及

供喪葬之具；丞為之貳”。《唐令拾遺補》復原《寺監職員令第三》與之略同。

而在《喪葬令》條文中，也可以見到這些官職機構的作用。這一點從將葬時的弔祭，以理去職官員的斂服、懸重、銘旌、輜車，“凡引、披、鐸、娶、挽歌、方相、魃頭、纛、帳之屬”，以及官借弔祭車服、營墓夫等令條都繫於其下已可得知。根據《唐六典》的說明，“凡五品已上薨卒，及三品已上有周已上親喪者，皆示其禮制焉”，也完全是司儀令及其屬官丞的職責。而唐令“復原 7”便是關於詔葬按官品派遣鴻臚卿、少卿和丞監護喪事，司儀令示禮制等條（詳下）。其中司儀令的職責似較臨時的護喪使更為專門具體。《開元禮》卷一三四《遣百僚會王公以下喪》內有百官應會弔者赴集喪家之門，“司儀以次引入就班位”、“司儀贊‘可哭’”、“司儀贊‘可止’”、“司儀引諸官行首一人升，詣主人前席位展慰”及“司儀引諸在位者以次出”的說明。《敕使冊贈諸王》也說明有“司儀入告，主人去杖免經，司儀引主人出門，止哭，迎使者於大門外”，“司儀引主人升，立於階下”、“司儀引主人升階”和“司儀引主人出，內外止哭，拜送於大門外”，應是“示禮制”的具體表現。禮部官員同時參與禮儀的修訂，例如在貞觀十四年（640）修改服制可以見到禮部侍郎令狐德棻參與定義，龍朔二年（662）討論蕭嗣業為嫡繼母改嫁行服問題，也是由司禮太常伯、隴西郡王博父等最後奏上定議。

禮部與鴻臚寺和司儀署還有一項重大的職責是賵賻的發放，唐令“復原 10”條明確規定：“諸百官薨、卒，喪事及葬應以官供者，皆所司及本屬上於尚書省，尚書省乃下寺，寺下司儀，司儀準品而料上於寺。”即賵賻和其他應官供者是要由死亡官員所屬的職司機構報於尚書省，尚書省審覈批准後下達鴻臚寺，尚書省即禮部，與鴻臚寺同負其責，但最後是由鴻臚寺和司儀署發放下去的，此項對於喪事的舉辦最有幫助，也是喪事中的要務。

禮部和鴻臚寺是唐朝中央省臺寺監中最主要的喪事管理機構，當然還有負責製作明器的將作監。對三者之關係，齊東方教授曾加以總結，指出它們之間職能並不重複，而是分別作為決策、執行、製造機構職責明確：“禮部監管覈准被葬者的身分地位和喪葬等級；鴻臚寺將禮部的意圖在實際喪葬活動中體現出來；將作監保障了所需物品的供給，形成了一個行政操作的鏈條，三個部門分別擁有部分權利（力）和義務，又互相牽制，互相監督。”^①《喪葬令》本身的内容也證明了齊教授的這一判斷。

可以補充者只有同樣具體參與某些事務的太常寺。《唐六典》卷一四太常寺言博士之職“掌辨五禮之儀式，奉先王之法制，適變隨時而損益焉。凡大祭祀及有大禮，則與太常卿以贊導其儀。凡王公已上（下）擬諡，皆迹其功德而為之褒貶”。下即係有《喪葬令》中“議諡”一條，說明“擬諡”是太常之責。按從上引景帝中元二年令可知，擬諡在漢代尚與緣自《周禮》的“大行”有關，不過自兩晉以後，已是“太常上諡”^②。這一點亦為後代繼承。《唐會要》卷八〇《諡法》載官員之諡均出自太常博士，可證令文不虛。而其諸陵署令“掌先帝山陵率戶守衛”及“功臣密戚陪陵”，此外，永康、興寧二陵署令及太子諸陵署令都有掌管山陵塋兆、陵戶守衛等職，鼓吹署令“掌鼓吹施用調習之節，以備鹵簿之儀”。諸陵署開、天以及肅、代之際在隸屬太常、宗正之間有幾次改變，天寶十載（751）改稱臺，大曆二年（767）以後定屬宗正寺不改^③，但功能始終未變。

太常寺雖然在喪葬事務上有具體職任，但太常卿和博士參與

① 齊東方：《唐代的喪葬觀念習俗與禮儀制度》，《考古學報》2006年1期，68頁。

② 參見《晉書》卷二〇《禮志》中“太康八年十月，太常上諡，故太常平陵男郭奕為景侯”；並見卷四五《郭奕傳》，643、1289頁。《通典》卷一〇四《單複諡議》“東晉時，太常蔡司空諡議云：博士曹耽等議曰”條，2718頁。

③ 關於陵署變動，詳參《唐會要》卷一九《廟隸名額》，437頁；《新唐書》卷四八《百官志》三《宗正寺·諸陵臺》，1251頁。

禮儀的撰作和修訂更是常事，如製作《顯慶禮》有太常少卿韋琨，太常博士蕭楚材、孫自覺、賀紀；而《開元禮》的編撰者也有太常博士施敬本^①。唐後期太常博士領導下的禮院於禮書的撰作和提供諮詢方面的作用更突出。禮院設修撰、檢討官，於貞元九年(793)以後為定制^②。博士和禮院在皇帝喪禮中，就是作為禮儀使的輔助，這在《崇豐二陵集禮》的撰作中已經說明。貞元中河中府參軍蕭據狀要求將“婦為舅姑服三年”一事“請禮院詳定垂下”，隨即有“詳定判官、前太常博士”李岩(岺?)表明意見^③。因此，不能簡單地將太常當作簡單的事務機構，相較禮部與鴻臚寺，太常顯然更具學術色彩。

在中央機構之外，對於喪事參與最多的還有京兆府官員。由於皇帝和官僚葬事以及墓地修建等原因，京兆府必須提供人力、物質方面的諸多支持，如《唐大詔令集》卷七七《崇陵優勞德音》就專門提到“三原、高陵、高陽縣人夫”。事實上在帝、后山陵營建中所在縣令也必須全力以赴^④。前揭《舊唐書》卷一七二《令狐楚傳》提到因隱貪官錢、克扣工價受懲處的官員中，有奉天令于翬。官僚方面則有唐高宗權相李義府曾為改葬祖父調動長安附近高陵等七縣，以致因“不堪其勞”逼死縣令的典型事例^⑤。而由於對皇親和權

① 《唐會要》卷三七《五禮篇目》，782—783頁；《舊唐書》卷二七《禮儀》七，1019—1020頁。

② 《唐會要》卷六五《太常寺》，1342頁；參李錦繡，《唐代制度史略論稿》第一部《官制·唐代直官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年，19—20頁。按關於太常和禮院的功能並見拙文：《唐代的禮儀使和大禮使》，140—145頁。

③ 《唐會要》卷三八《服紀下》貞元十一年，第687頁。按李涪《刊誤》卷下舅姑服條載同一事，唯“李岩”作“李岺”，與《冊府元龜》卷五九〇《掌禮部·奏議一八》記德宗時有“司門郎中、禮儀使判官李岺”相合，則作“岺”是。見《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850冊，182頁。

④ 如大唐西市博物館藏《唐京兆府武功縣令劉澳長女真儀之墓碣》(待發表)，載美原縣令劉澳因孝明太后園陵事竟在女臨終時不得與之見面。

⑤ 《舊唐書》卷八二《李義府傳》，2768頁。